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6001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詹連財律師（即汪再揮之遺產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汪再揮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陸萬玖仟陸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於管理被繼承人汪再揮之遺產範圍內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